**湖南省艺术学校（湖南艺术职业学院中专部）**

———————————————————

­­­­­­­­­­­­**关于推荐评选2019-2020学年度省市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的通知**

**学生处（科）、各专业系：**

根据长沙市教育局《关于评选2019-2020学年度中等职业学校省市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实习生和先进班集体的通知》精神，为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学习践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约》，充分展示学院中职学生积极进取、奋发有为的精神风貌，经研究决定，现开展我校2019-2020学年度省市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评选推荐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对象**

本次被评选的学生及班集体须是我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中职（含五年制大专前三年）在校生和中职班集体，其中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须是全日制中职二年级以上学生。

**二、评选条件**

（一）市级三好学生条件

1．思想品德好。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模范践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约》，德育操行成绩优秀。

2．学习技能好。学习认真，成绩优良，专业技能水平高， 社会实践能力强，学习成绩居本校本专业年级前 10%以内或前 30%以内且在道德风尚、专业技能、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 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的（“表现特别突出”说明附后）。

3．身心素质好。积极参加文娱体育活动，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审美素养，体质健康水平达到良好以上等次。

（二）市级优秀学生干部条件

1．综合素质较高。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文明行为习惯，模范践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约》。

2．专业技能水平较高，社会实践能力较强，学习成绩居本校本专业年级前 10%以内或前 30%以内且在道德风尚、专业技能、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的（“表现特别突出”说明附后）。

3．组织能力较强。热爱学生干部工作，组织协调能力强，热心为社会、集体、同学服务，具有较高号召力。

（三）市级先进班集体条件

1．有政治坚定、团结协作、以身作则的班干部群体。

2．有积极上进、遵纪守法、热爱集体、乐于助人、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无违规违纪违法现象。

3．有勤奋、严谨、求实、创新的优良学风，各项考核达标，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4．认真组织社会实践和文化科技活动，积极开展体育锻炼活动，呈现良好的整体素质。

5．班级巩固率稳定在 90%以上。

（四）可直接认定的条件

参加世界技能大赛全国选拔赛、全国和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三等奖及以上的选手，现实表现良好的可以直接认定为市级三好学生，不占所在学校的分配名额，但须各学校申报推荐，且在申报表中另行注明获奖项目、名次和时间。

“表现特别突出”主要是指：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等实际行动，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有突出表现的，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在职业技能竞赛或专业技能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省级职业院校技能竞赛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3．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4．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体育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的主力队员。

5．在重要艺术展演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非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全国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或同等水平比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或前三名奖励；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全国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或同等水平全国性及国际性比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或前三名奖励，以上展演（比赛）省级遴选获得二等奖及以上或前二名奖励。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6．获省级及以上杰出青年、五四奖章等个人表彰或荣誉称号。

7．参加全国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优秀作品展示展演的个人或集体项目主要创作人员。参加省级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竞赛中荣获二等奖以上的个人或集体项目主要创作人员。

8．在创业等其他方面有优异表现的，在“黄炎培职业教育奖”创业规划大赛等各类创新创业大赛获得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名次的。

**三、名额分配**

长沙市以我校总学生人数限定名额，学校原则上以各系现量中职学生人数限定名额推荐，学校在此基础上经综合评议审定后再向长沙市推荐。

**四、评选程序**

1.方案与政策公开。在学校网页上公开（<https://jwc.arthn.com/>），各系各班在班集微信、QQ群中公开本方案及相关评选条件。

2.确定推荐人选。根据评选条件由个人申请→各班班主任组织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进行评议推选→各专业系推荐→学工处（科）组织学管、教学线代表集体评议并向学校推荐人选→学校（中专部）校务会议审议并确定推荐人选。

3.公示推荐人选。推荐人选的基本情况在校园醒目位置公示 3 个工作日以上。

4.上报推荐人选。公示无异议后，由校长在申报表上签署推荐意见，加盖学校公章，将推荐人选排序报市教育局。

**五、奖励办法**

1．市教育局将对评选出的市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优秀实习生进行命名表彰，颁发证书，相关审批表放入学生学籍档案，作为推荐评审中职国家奖学金的依据之一。

2．市教育局将对评选出的市级先进班集体进行命名表彰，颁发奖状，对所在班班主任颁发荣誉证书。

**六、宣传推介**

学工处（科）及各专业系要切实加大本次表彰的先进典型的宣传力度，完善“用身边的先进典型感染教育中职学生”的工作机制。

1.抓实校内宣传。表彰文件下达后，在校园内醒目位置张榜（图文并茂）宣传 1 个月以上，各部门还可以通过设立专栏、编印宣传画册、专题报告会、班团活动等载体，组织对其先进事迹进行专题宣传，发挥典型引路、示范带动的作用。

2.加强校外宣传。要结合学校职业教育宣传周、中职招生宣传等活动，通过媒体集中报道、送表彰上门、送荣誉到生源学校等方式，增强学生荣誉感，扩大学校影响力，提高中职教育吸引力。

3.注重网络宣传。要在本校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设立宣传专栏，采用新闻、专访、视频、图片展、宣传片、微电影等多种形式，集中宣传本校先进学生典型事迹，反映宣传活动开展情况，上传学习宣传工作总结。

**七、有关要求**

1.切实加强评选推荐工作的组织领导，把模范践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约》作为评优推荐首要条件，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宁缺勿滥的原则，严格按照评选条件、评选程序和分配名额，认真做好评选工作。

2.从严把关，加强监督，防止徇私舞弊，弄虚作假。凡有子女、亲属被推荐为候选人的，其相关人员必须回避当年的评选工作。对公示有异议的必须及时复核复查，并将复查结果通过原公示方式予以公布。对弄虚作假和违规操作者，一经查实，立即取消评选资格或撤销荣誉，并将严肃处理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3.学生处（科）要按照公正、公开、简洁、高效的要求，统筹做好此次评选推荐工作，并向校办报送以下材料：

（1）形成正式公文的推荐报告1份。

（2）市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班集体推荐名单汇总表1份。

（3）加盖学校公章的市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班集体审批表，一式1份。

（4）因“表现特别突出”参评的学生，须提供详细证明材料1份，由校办审核后加盖学校公章。

4.各系各部门要严格按照以下时间节点完成评选表彰、典型宣传等工作：

（1）5月14日前，各专业系（班）完成政策宣传、系（班）评选推荐工作；

（2）5 月15日前，学工处（科）完成评议推荐工作；

（3）5月18日完成校务会审议工作；

（4）5月21日完成推荐相关材料送呈工作，电子稿同步提交；

（5）6 月底前，完成获奖学生和班级校内张榜宣传及其他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

以上时间节点，只能提前，不能滞后，凡未按时完成的，视同放弃本校的本年度推荐。

附件：

1.2019-2020 学年度湖南省艺术学校（湖南艺术职业学院中专部）市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推荐名额概表

2.学校推荐报告（模板）

3.长沙中等职业学校市级级三好学生申报审批表

4.长沙中等职业学校市级级优秀学生干部申报审批表

5.长沙中等职业学校市级级先进班集体申报审批表

6.2019-2020 学年度长沙市中等职业学校市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实习生推荐名单汇总表

7.2019-2020 学年度长沙市中等职业学校市级先进班集体推荐名单汇总表

 **湖南省艺术学校办公室**

 **2020年5月11日**

附件1

**湖南省艺术学校（湖南艺术职业学院中专部）推荐名额概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 门** | **中职生人数** | **三好学生** | **优秀学生干部** | **先进班集体** | **备 注** |
| **戏剧系** | 429 | 1-2 | 0-1 | 0-1 |  |
| **音乐系** | 127 | 0-1 | 0-1 | 0-1 |  |
| **舞蹈系** | 388 | 1-2 | 0-1 | 0-1 |  |
| **美术系** | 108 | 0-1 | 0-1 | 0-1 |  |
| **影视系** | 26 | 0-1 | 0-1 | 0-1 |  |
| **文旅系** | 140 | 0-1 | 0-1 | 0-1 |  |
| **全校控制数** | 1218 | 3 | 1 | 1 | 不含杂技43人 |

附件2

**2019-2020 学年度中等职业学校市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推荐情况报告**

长沙市教育局：

按照长沙市教育局《关于评选 2019-2020 学年度中等职业学 校省市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实习生和先进班集体的通知》要求，经我校评选审核，确定\*\*\*等\*\*名学生为 2019-2020 学年度中等职业学校市级三好学生推荐人选，\*\*\*等\*\*名学生为 2019-2020 学年度市级优秀学生干部推荐人选， \*\*\*等\*\*个班集体为 2019-2020 学年度市级先进班集体推荐对象。

专此报告。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长沙中等职业学校市级三好学生**

**申报审批表**

学校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民族 |  | 出生年月 |  |
| 籍 贯 |  | 年级班次 |  | 政治面貌 |  |
| 专 业 |  | 本专业本年级成绩排名 |  | 国家系统电子学籍号 |  |
| 主要事迹 | (简单介绍思想品德、学习表现、技能水平等方面的主要事迹，500字以内) |
| 主要荣誉 | （条目化表述） |
| 师生评议推荐意见 | （100字以内）参加评议教师 人，学生 人。班主任签名： 学生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
| 学校推荐意见 | 校长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
| 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

注：1.本表正反面填写，内容简洁、写实；2.学籍号填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中统一的19位电子学籍号，而非学校自行编排的学号。

附件4

**长沙中等职业学校**

**市级优秀学生干部申报审批表**

学校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民族 |  | 出生年月 |  |
| 籍 贯 |  | 年级班次 |  | 政治面貌 |  |
| 专 业 |  | 本专业本年级成绩排名 |  | 国家系统电子学籍号 |  |
| 担任职务 |  |
| 主要事迹 | (简要介绍综合素质、组织能力、服务奉献等方面的主要事迹，500 字以内) |
| 主要荣誉 | （条目化表述） |
| 师生评议推荐意见 | （100字以内）参加评议教师 人，学生 人。班主任签名： 学生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
| 学校推荐意见 | 校长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
| 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

注：1.本表正反面填写，内容简洁、写实；2.学籍号填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中统一的19位电子学籍号，而非学校自行编排的学号。

附件5

**长沙中等职业学校**

**市级先进班集体申报审批表**

学校名称：

|  |  |
| --- | --- |
| 班级名称 |  |
| 年 级 |  | 专 业 |  |
| 班级人数 |  | 学生干部数 |  |
| 班主任姓名 |  | 班主任任教专业（课程） |  |
| 主要事迹 | (简单介绍班风学风、班级学生综合素质培养等方面的主要事迹，500 字以内) |
| 主要荣誉 | （条目化表述） |
| 师生评议推荐意见 | （100字以内）参加评议教师 人，学生 人。班主任签名： 学生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
| 学校推荐意见 | 校长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
| 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6

**2019-2020学年度学校推荐中等职业学校市级三好学生、 优秀学生干部、**

**优秀实习生名单汇总表**

学校（盖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市级三好学生 | 市级优秀学生干部 | 市级优秀实习生 |
| 学生姓名 | 学籍电子注册号 | 拟推荐省级 | 学生姓名 | 学籍电子注册号 | 拟推荐省级 | 学生姓名 | 学籍电子注册号 | 拟推荐省级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数 |  |  |  |  |  |  |  |  |
| 备注：（直接认定 的学生获奖项目、 名次和时间） |  |  |  |  |  |  |  |  |

注：根据省级评选标准，“拟推荐省级”栏填“是”或“否”

①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学习成绩需居本校本专业年级前 5%以内或前 30%以内但表现特别突出，其表现特别突出的认定与 市级相同。

②在省级职业院校技能竞赛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励可直接认定省级三好学生。

附件7

**2019-2020学年度学校推荐中等职业学校市级先进班集体汇总表**

学校（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班级全称 | 班级人数 | 所在年级 | 班主任姓名 | 拟推荐省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注：各校汇总填写的学校和班级名称都必须是规范名称，不能用简写。班级名称需与国家学籍系统内一致